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1530號

原告 林坤宏
被告 邱宗根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柒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9年3月26日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碰撞致身體受傷，車號000-0000號機車損壞。被告罪責經本院審理在案。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260元、交通費用2,200元、工作損失78,960元、車損14,350元，另請求慰撫金200,000元，合計299,77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7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

1.被告於109年3月26日23時3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東光路2段8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東光路2段82巷與東光路2段交叉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未讓幹線道車先行，即貿然駛入該路口，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東光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至該處，閃避不及，兩車遂發生碰撞，原告因

而人、車倒地，受有左手第四、五掌骨閉鎖性骨折、右手肘擦傷之傷害。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8649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刑事庭於109年9月14日以109年度交簡字第242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無照駕駛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確定等情，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2.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騎乘上開機車，違反前揭交通規範所致，被告既應依遵守前揭交通規則，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疏未注意致生本件事故，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至明。被告因上開過失行為致生本件車禍，導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及車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上開身體受傷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可認定。

3.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受傷而受有醫療費用4,260元、交通費用2,200元、工作損失78,960元、車損14,350元等損害，業據其提出高雄榮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郭明陽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急診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收據、醫單內容與門診費用明細、乘車收費證明單、薪資證明(得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請假證明(得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東南機車行估價單及收據等件為證。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所受損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該事實，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予准許。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

01 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
02 之數額；復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03 職業、教育程度、財產及經濟狀況、加害之程度、被害人
04 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
05 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前揭傷害，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
06 痛苦，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
08 濟狀況、被告之加害程度、原告所受傷勢及生理上所受之
09 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160,00
10 0元為當。

11 5.綜上，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計為醫療費用4,26
12 0元、交通費用2,200元、工作損失78,960元、車損14,350
13 元、精神慰撫金160,000元，合計259,770元。

14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18 9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0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
21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
22 5，亦為同法第20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依此，原告
23 請求被告賠償之前開損害賠償，自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24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9月11日起，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無不合。

26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7 259,770元及自109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29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五、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31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01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
02 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本案審酌兩造之勝敗
03 情形，判決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
05 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及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
06 0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之規
07 定，本院就其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部
08 分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即無必要。本院並依同法第
09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10 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
11 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
14 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盧亨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1 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謝婷婷